（上接A49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子公司润星科技是华南地区数控机床全产业链生产企业，拥有专业的生产基地和服务平台，年产能达到上万台数控机床，在“加工中心”领域形成了规模化的产业优势，建构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高效产业链，向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全国客户的认同和信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润星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数控机床相关行业，在对公司前述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及财务管理等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多年的实践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人员储备优势明显。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外聘部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公司始终秉持以研发为龙头、坚持“自主创新”战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数控机床领域累积已获授权有效专利8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及统筹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制度基础及管理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子公司润星科技是我国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中高端数控机床整机制造商之一，公司在数控机床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依托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奠定了坚实有力的保障。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树立的良好市场品牌形象，通过产品技术升级，积极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公司积累的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发行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战略目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与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2021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07,690,6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71,738.93	62,0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380.00	36,380.00
合计		108,118.93	98,4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周文元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文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周文元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文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周文元，周文元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周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07,690,6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71,738.93	62,0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380.00	36,380.00
合计		108,118.93	98,4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周文元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文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周文元，周文元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周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文元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结合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重组前后润星科技数控机床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详细说明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尤其是数控机床业务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润星科技主要下游客户是各类消费电子代工企业，此类代工企业的经营模式是通过给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做金属结构件加工赚取加工费收入，因此消费电子市场的景气度决定了代工企业行业盈利情况，从而影响该行业的设备投资，最终影响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一般消费电子市场出现重大创新时，终端产品销售会出现大幅度增长，进而明显拉动机床设备的销售，例如智能手机普及阶段、4G替代3G通信的阶段、ipad等平板电脑普及阶段等，消费电子市场阶段性饱和而又没有新产品或新创新出现时，整个市场趋于稳定或下降时，上游设备投资会